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509109102-1535227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VH-zccs-2026-0261

东岸滨江监控设施维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3日

目录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4 费用.....	13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3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3
（二）磋商文件.....	13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3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0 报价.....	14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磋商会.....	15
14 签到与解密.....	15
15 磋商小组组成.....	16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17 磋商与成交.....	16
（五）询问与质疑.....	17
18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8
19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8
20 成交通知书.....	18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三章 采购合同.....	43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1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51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5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3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6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62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63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4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5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8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0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70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70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0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72
5 售后服务.....	73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4
第五章 磋商小组评审.....	75
一、磋商成交办法.....	75
二、磋商小组评审.....	77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岸滨江监控设施维护

2、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9109102-15352278**

3、预算编号：1526-K00033961、1526-K00033962、1526-0002986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东岸滨江监控设施运维，主要内容包括对 22 公里黄浦江东岸滨江辖范围内的外场立杆点位、监控设备、光电设施，及内场主机房、分机房、运营中心等进行日常养护、小修工程、应急保障、设施大修等工作。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10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东岸滨江监控设施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

8、采购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7-13 至 2026-07-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7-24 14: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数字证书（CA 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联系人：何秀红

联系人：

高也

电话：13386286038

电话：

021-33880093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东岸滨江监控设施维护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1日12: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17号楼11层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法人对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承诺书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 <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u>（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u>（5）售后服务（如果有）；</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u>（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9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6000元，则按人民币6000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6000元，则按实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u>5</u>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2.5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	

	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响应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6)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承诺书 (9)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1.1（5）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磋商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详细评审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0.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分包件的项目，只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件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2.5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4 纸质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磋商小组备查。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595。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18.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黄浦江东岸 22 公里滨江公共空间贯通开放是根据 2017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区政府、区发改委、区浦江办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及指示精神推进的建设工程，其中包含了东岸滨江监控设施建设。同年 12 月，东岸滨江监控设施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完成民生码头主机房搭建和 72 芯主干光缆敷设；后续接入沿线各标段视频监控点位信号和完成若干分机房搭建；2020 年 6 月经过验收，建设总体完工。

根据新区主要领导就区发改委 2022 年 1 月专报，及 2023 年 12 月专报的批示精神，原各建设单位实施的东岸滨江公共空间区域监控设施管理权统一移交至新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按照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管理的标准和要求统一管理和运维。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东岸滨江监控设施运维，主要内容包括对 22 公里黄浦江东岸滨江辖范围内的外场立杆点位、监控设备、光电设施，及内场主机房、分机房、运营中心等进行日常养护、小修工程、应急保障、设施大修等工作。

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

一是东岸滨江中涉及杨浦大桥绿地、民生码头绿地、老白渡绿地、E18 绿地、E20 绿地、南码头绿地、后滩绿地、上中路绿地、沿途 20 个驿站，及新华绿地、耀华绿地、南栈绿地、中栈绿地、洋泾绿地，南北滨江段共计 2385 路视频图像监控点位前端设备、杆件机箱等基础设施、供电设施、通信线缆及管道设施的维护服务；

二是 1 个主机房即民生码头机房；15 个分机房即杨浦大桥分机房、船厂绿地分机房、老白渡分机房、E18 绿地分机房、E20 绿地分机房、南码头分机房、后滩分机房、上中路分机房、新华分机房、耀华分机房、南栈分机房、中栈(E20 合用)分机房、洋泾分机房、南滨江分机房、北滨江分机房的维护服务；

三是滨江主干 72 芯光缆及配套管道的维护服务；

四是负责监控中心的日常视频巡检及维护服务；

五是区域内各类图像监控维修、设备搬迁和核对整理；

六是提供运维仓库场所和运维场所租赁及日常管理；

七是购买运维区内设施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服务；

八是提供运维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九是提供采购人其他运维服务和应急响应任务。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 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 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评价系统中进行记录和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合同签订方式和履约验收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2 验收标准和程序

4.2.1 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 服务成效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 服务反馈：采购人是否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4.2.2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

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4.2.3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1.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第二笔付款：服务期达 10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第三笔付款：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服务期满后 4 个月内送审，审计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送审之日起 1 年），根据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及公安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运维目标及范围

7.1.1 运维目标

7.1.1.1 加强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力度，确保每月辖范围内图像监控点位总体完好率高于 98%。

7.1.1.2 确保采购人招标项目辖范围内公安图像质量满足每月考核（市局和公安部考核）成绩优良标准。

7.1.1.3 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完成（含接报、处理、修复、回复）各类监控运维相关的 12345 市民热线、市区各级网格办任务单以及各类相关的市民信访诉求。

7.1.1.4 确保各项采购人指定的（书面任务单为准）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应急维修任务顺利完成。

7.1.2 运维范围

本项目运维范围为黄浦江东岸 22 公里滨江绿地区域，从杨浦大桥至卢浦大桥段，主要内容包括辖范围内的外场立杆点位、监控设备、光电设施，及内场主机房、分机房、运营中心等日常养护、小修工程、应急保障、设施大修等工作。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7.2.1 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总体要求
1	监控设施及光电日常养护	每周开展监控前端设备、基础设施、大屏显示、广播系统、防雷设施等日常巡检养护工作，保证监控点位、机房设施运行正常，完成各项上级考核任务
2	小修工程	根据日常巡检、群众发现、平台派发等来源，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常见故障的排摸和设备修复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更换备品备件，将影响运行情况降至最小
3	应急保障	针对特殊天气环境、突发安全事件、重大安保活动、重要节假日、人员大客流等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必要措施，完成科技配套任务
4	设施大修	对日常拆迁、意外损坏、市政施工等监控点位进行清理、修复、增补，按照任务单完成相关工作
5	运维保险责任	承担运维辖区内设施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2 现有设备清单

现有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一	室外设施				
1	高清枪式一体机	台	1481	大华、海康、齐盾	大华 IPC-HF8281E-F、 大华 DH-SH-HF9521P、 海康 DS-2CD869GA、海康 DS-2CD8224XG-SH、 齐盾
2	枪机支架、万向节	个	1412	国产	国产定制
3	高清球机	台	369	大华、海康、齐盾	大华 SH-SD9A20C-HN、 大华 SD-6A9230F-HBI、 海康 DS-2DF8285GA、海康 DS-2DF5286-SH、 齐盾
4	球机支架、万向节	个	369	国产	国产定制
5	补光灯	个	708	国产	HG-LED15W
6	半球机（含支架）	台	32	大华、齐盾	大华 SH-HDBW9515P、 齐盾
7	摄像机立杆 3.5m	套	1501	国产	国产定制
8	摄像机立杆 6m	套	10	国产	国产定制
9	摄像机立杆 9m（含基础）	套	14	国产	国产定制
10	前端设备箱	套	85	国产	国产定制
11	防暴电源设备箱	台	249	国产	国产定制
12	监控专用供电电源	套	886	国产	国产定制
13	以太网光端机	对	1	鼎频	SEC8001-20T/R
14	以太网光端机机箱	台	1	TP-LINK	TP-LINK
15	8口终端盒，含法兰耦合器	只	17	国产	国产定制
16	存储卡（32G）	张	516	金士顿	32G
17	4口交换机	台	56	华为	S2700-9T
18	蓄电池	架	60	国产	国产定制
19	汇聚层交换机	台	4	海康	DS-3T2512
20	接入交换机	台	210	华为、海康	华为 S5720S-28X-LI、 海康 DS-3E2318-H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21	千兆光模块	对	155	华为	SFP-GE-LX-SM1310
22	光接口模块	对	72	海康	HK-SFP-1.25G-20-13
23	光电转换器	台	306	FGT、海康	海康 DS-3D201R-AU
24	光纤收发器	台	208	国产	国产定制
25	摄像机发射端、接受端光模块	对	868	大华	SFP-1310T-20-SMF SFP-1310R-20-SMF
26	熔接盒（含耦合器、尾纤）	个	559	国产	国产定制
27	专用稳压电源，带散热风扇	台	321	国产	国产定制
28	摄像机防雷器	对	1206	国产	SV-2/024EP
29	电源防雷器	只	586	国产	AM2-40/2
30	室外防水草地音箱	台	145	TOG、ITC	T-300
31	室外音柱	台	144	TOG	TOG
32	网络功放器	台	29	TOG	TOG
33	网络播放终端	台	25	TOG、ITC	T-67350
45	埋地金属管 DN150	米	7827	国产	国产定制
46	弱电过路井	座	778	国产	国产定制
47	井盖	个	778	国产	国产定制
48	音频线	米	1803	国产	国产定制
49	信号线	米	3588	国产	国产定制
50	网线	米	41309	国产	国产定制
51	电缆 YJV-3*4	米	4324	国产	国产定制
52	电缆 YJV-5*10	米	85	国产	国产定制
53	电缆 WDZBN-BYJ-3*4	米	35152	国产	国产定制
54	电缆 WDZBN-BYJ-3*6	米	8928	国产	国产定制
55	广播线缆 FS-RVS2*2.5	米	4700	国产	国产定制
56	电缆 WDZBN-BYJ-3*16	米	2665	国产	国产定制
57	信号线 ZR-RVSP3*2.5	米	5252	国产	国产定制
58	4 芯光缆	米	134995	国产	国产定制
59	6 芯光缆	米	21703	国产	国产定制
60	8 芯光缆	米	44440	国产	国产定制
61	12 芯光缆	米	9903	国产	国产定制
62	24 芯光缆	米	13272	国产	国产定制
63	48 芯光缆	米	6395	国产	国产定制
64	机箱锁	个	100	国产	国产定制
二	分机房室内设施				
1	核心交换机	台	14	华 为、海康	S7703, S5720S-32X-EI-AC、 S5700-52X-LI-AC、 海康 DS-3E7602
2	接入层交换机	台	56	华为	S5720S-28P-LI-AC
3	高清网络视频存储器 (NVR)	台	99	大华、海康	大华 DH-SH-NVR9532-H 海康 DS-9616HD-S/GANVR 海康 DS-SH16HD-S
4	监控专用盘 4TB	块	1050	希捷	4T
5	机柜	个	38	国产	国产定制
6	光配线架	套	69	国产	国产定制
7	解码器	套	14	大华	DH-NVD0905DH-4K
8	网络控制键盘	台	13	大华	DH-NKB3000
9	整体电视墙(9 台 32 寸立式电视墙)	套	15	大华、齐盾	KCC-UD420A-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10	46 寸拼接屏单元	块	21	大华	DHL460UTS-E
11	大屏拼接器	台	13	大华、海康	大华 DH-DSS7016S2-D 海康 DS-B20
12	工作站、操作台	套	17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13	操控电脑	台	6	联想 /DELL	联想 P510
14	网络广播站	套	6	TOG	TG-PA-N811
15	音频服务器	套	12	TOG	TOG
16	镭射唱机	台	11	TOG	TOG
17	监听音箱	台	13	TOG	TOG
18	电源时序器	台	10	TOG	TOG
19	协调器	台	10	TOG	TOG
20	网络广播主机	台	10	TOG	TOG
21	IP 网络报警主机	台	6	TOG	TOG
22	数据中心服务器	套	8	大华	DH-DSS7016-D
23	视频监控网关	套	12	华为	华为
24	防火墙	套	1	国产	国产定制
25	43"液晶监视器	台	33	大华	DHL43-S200
26	42"监视器	台	55	国产	国产定制
27	集中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国产	国产定制
28	空调	套	16	格力	格力
29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0	山特、山顿等	3C10KS/HT3360KVA
30	蓄电池	个	196	国产	国产定制
31	电池柜	台	12	国产	国产定制
32	配电箱	套	15	国产	国产定制
33	防静电地板	m ²	480	国产	国产定制
34	机房内管线等附属设施	项	15	国产	国产定制
三	22 公里主干				
1	22 公里贯通室外光缆 72 芯	米	32457.7	国产	国产定制
2	过桥桥架 200*100*1.0	米	300.5	国产	国产定制
3	埋地线管 PE110	米	922	国产	国产定制
4	埋地线管 BF9-33	米	469	国产	国产定制
5	弱电过路井	座	17	国产	国产定制
6	井盖	套	17	国产	国产定制
7	过路金属套管 DN150	米	435	国产	国产定制
8	标识桩	个	284	国产	国产定制
9	标识牌	块	1352	国产	国产定制
10	室外光纤熔接包	个	56	国产	国产定制
11	驿站室外光缆 GYTA24B1/GYTA8B1	米	20630	国产	国产定制
四	运营中心				
1	运营中心光纤机柜	套	1	国产	国产定制
2	综合安全管理设备	套	1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
3	综合流媒体服务器（含流媒体软件）	套	1	大华	专用设备
4	协议服务器（定制综合设备入网关）	套	2	大华	专用设备
5	读卡器	台	5	国产	6609MU
6	发卡器	台	1	国产	6609MU
7	磁力锁	台	5	国产	EL27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8	出门按钮	台	5	国产	专用设备
9	锁电源	路	5	明纬	12V10AH
10	槽式金属桥架（200*100）	米	32	国产	国产定制
11	电气配管（PC25）	米	1682	国产	国产定制
12	六类非屏蔽模块	个	92	FGT	FGT
13	42U 网络机柜（1000×100×2000）	台	6	FGT	1000×100×2000
14	NVR 网络视频监控主机	台	1	大华	公安指定
15	系统服务器（含综合平台接入网关）	套	1	大华	公安专用设备
16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综合 EVS）	套	3	大华	公安专用设备
17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TOG	TOG
18	有线主席单元	台	1	BOSCH	BOSCH
19	有线列席单元	台	3	BOSCH	BOSCH
20	无线手持话筒	台	2	舒尔	PG58
21	数字媒体矩阵	台	1	BOSCH	BOSCH
22	视频监控专用硬盘	块	112	希捷	4T
23	拼控主机	套	1	大华	专用设备
24	网络功放器	台	2	CROWN	CROWN
25	主扩音响	台	2	JBL	JBL
26	综合安全接入设备	套	1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
27	网络键盘	套	2	大华	DH-NKB3000
28	22 公里视频监控综合核心交换机	套	2	大华	专用设备
29	数据中心调度平台软件	路	2299	定制	公安专用设备
30	LED 显示屏（高清 P2.5）	m²	3.9	齐盾-由特	P2.5
31	六类线	米	6102	国产	六类
32	24 口 RJ45 架配线（网络）	个	5	FGT	FGT
33	网络监控硬盘	块	8	华为	华为
34	接入层交换机	台	1	华为	华为
35	电源线（ZBRV2*2.5）	米	1145	国产	国产定制
36	四门门禁控制器	台	2	中控	C3
37	视频显示综合管理平台显示软件	路	2299	定制	国产定制
38	指挥系统服务器	台	7	公安专用设备	公安专用设备
39	LED 屏高清视频处理器	套	1	齐盾-由特	公安专用设备
40	LED 屏控制系统	台	1	齐盾-由特	公安专用设备
41	门禁管理软件	套	1	中控	SPHINX4.3
42	考勤门禁机	台	1	中控	IFACE
43	识别管理系统	台	1	中控	IFACE
44	信号线（ZBRV4*2.5）	米	257	国产	国产定制
45	网络播放终端	台	1	TOG	TOG
46	网络功放器	台	1	TOG	TOG
47	吸顶音响	个	5	TOG	TOG
48	协议服务器（综合设备接入网关）	套	3	大华	大华
49	55 寸标亮显示单元	台	30	齐盾-由特	KCC-DN550A-P
50	视频传输专用高清线缆	套	30	国产	国产定制
51	音响支架	套	4	国产	国产定制
52	GIS 地图服务器	台	1	大华	公安专用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53	东岸滨江 22 公里电子地图	套	1	大华	定制
54	GIS 地图与监控系统兼容软件	路	2299	大华	定制
55	POE 交换机	台	1	华为	S5720S-28P-PWR-LI-AC
56	无线 AP	台	2	华为	华为
57	无线 AC	台	1	华为	AC6003-8
58	辅助音响	台	2	JBL	JBL
59	电源时序器	台	2	TOG	TOG
60	音响线	米	200	秋叶原	300 芯
61	综合调度指挥系统软件（定制）	套	1	云泊	公安专用设备
62	调度指挥系统配套软件（定制开发）	套	1	云泊	公安专用设备
63	视频传输专用高清线缆	根	1	国产	国产定制
64	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大华	定制
65	ORACLE 数据库软件	台	1	大华	定制
66	出口网关	台	1	华为	USG6000
67	WAN 口授权	台	1	华为	安装于（出口网关）
68	接入层交换机	台	3	华为	S5720S-28P-LI-AC
69	指挥大厅操作台	套	4	国产	1500*1800
70	指挥大厅办公椅	套	10	国产	国产定制
71	单兵设备接入网关	套	1	联想	SR550
72	调度通信主机	套	1	联想 SR550	公安专用设备
73	单兵设备主机	套	20	云泊	公安专用设备
74	单兵系统软件（配套主机授权软件）	套	20	云泊	公安专用设备
75	单兵设备主机（配套设备）	台	80		公安专用设备
76	综合调度控制台	套	1	云泊	公安专用设备
77	运营中心新增办公布线（电话）	米	460	国产	国产定制
78	运营中心新增办公布线（网格专线）	米	460	国产	国产定制
79	运营中心新增办公布线（政务专线）	米	460	国产	国产定制
80	接入层交换机	套	3	华为	S5720S-28P-LI-AC
81	公安对接软件	套	3	公安专用设备	公安专用设备
82	主扩音响	台	2	JBL	JBL
83	86 型双口面板	个	46	施耐德	施耐德
84	吸顶音响	个	4	TOG	TOG
85	无线 AP	个	4	华为	华为
86	音箱线	米	200	秋叶原	秋叶原
87	视频传输专用高清线缆	根	2	国产	国产定制
88	24U 网络机柜	套	1	国产	600*800*1200
89	高清投影仪	套	1	松下	PT470C
90	无线主席单元	台	1	TOG	TOG
91	无列席单元	台	9	TOG	TOG
92	专业功放	台	1	TOG	TOG
93	电源时序器	台	1	TOG	TOG
94	音频处理器	台	1	TOG	TOG

备注：以上设备清单不包括历年更新的尚在质保期内的设备。

7.3 运维内容与要求

7.3.1 监控设施及光电日常养护

●前端设备养护

1. 周检查

①任务

每周对所有监控点位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有无图像、图像质量、设备控制、设备完好情况等。

②要求

检查后，填写周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监控点位运行状况。针对存在问题的点位及时上报运维平台，安排维修。无法及时处理的，按分局要求制定维修计划。

2. 季度保养

①任务

每季度进行维护保养，主要内容有：

A. 对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B. 对摄像机的镜头等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其控制自如；

C. 对摄像机防护罩和控制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

D. 对控制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对箱内进行清洁和箱内部件进行检查，确保箱内整洁、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

E. 对摄像机的图像质量和传输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输出对比度好、无重影、无杂波的视频图像，并能正常上传电视墙或工作站显示。

F. 夏季雷雨季节，检查避雷器是否完好，避雷接地是否完好。

②要求

供应商需制定季度保养计划。季度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上报运维平台，安排维修。无法及时处理的，按分局要求制定维修计划。

●基础设施维护

①任务

光电线路的维修整治。

A. 杆路的检修

要求做到：杆身牢固，杆基稳固，杆身正直，杆号清晰，标识明显，拉线及地锚强度可靠。避雷线和接地线要完好，接地电阻合乎指标。

B. 吊线的检修

a. 检查吊线终结、吊线保护装置及吊线锈蚀情况，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

b. 检查吊线垂度，发现明显下落的段落应予以调整；

c. 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锈蚀的挂钩。

C. 光缆检修

检查光缆外护层有无异常现象，光缆接头盒和预留光缆箱（如果有的话）是否牢固，无腐蚀、损伤、变形等问题，常年的风吹振动和蠕变，光缆的外护套有无从接头盒伸出或欲伸出现象，要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线路的安全。定期更换光缆上的标志牌，按照电信行业规范要求对光缆上需要安装的标志牌进行补全。

D. 管道巡视工作

检查通信线路沿线附近的各种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管道巡视要与对外施工配合相结合，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a. 对于管道线路巡视，要注意井盖的损坏和丢失。一旦发现，要及时增补或更换，不得延误，以免摔人或掉进重物砸坏光电缆。管道及其井盖不能有被压被埋情况，以免影响线路的日常运维和应急情况的处理，对于新区网格办、城市管理部门等机构发现的影响市容或有安全隐患的井盖、机箱等设施，应在第一时间赶至现场查勘并进行相应的整改、更换。

b. 在线路巡视的同时要注意开展护线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外单位其他可能影响到公安管线安全的施工信息，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c. 巡视时遇到突发的临时性的并对通信线路安全有影响到的施工（如自来水修漏、煤气修漏等）要现场配合到底。有困难或独自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d. 发现在人手孔处燃放鞭炮或燃烧它物要加以制止，以防火星进入井内烧灼缆线。

e. 巡视时要注意交通安全，现场配合时不但要监护好通信线路，保证线路安全，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E. 对内、外场设备日常维护及巡检

a. 负责对运维项目所涉及到的监控点位的维护更新，并根据分局要求做好登记表格的更新工作，对软件内的数据进行维护更新，并根据分局要求配置巡检设备；

b. 对辖范围内光缆进行巡检，包括外场光缆、取电、立杆、挑臂、机箱接地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安排光缆维修人员排除故障，主要检查通信管道、光、电缆是否破损，管道、手井等是否损坏；检查系统的防雷接地连接是否正常；

c. 前端光无源设备清洁保养：如光交内的盘纤窗、光模块及室外机箱内所有的光电设备等，利用运维平台系统进行考勤；

d. 前端设备、前端电源等接头、接线、引线等线路连接可靠性的检查；

e. 机房设备巡检清洁：如 ODF、跳纤、交换机、机架等设备；对监控分中心通信机房的设备机柜进行内部除尘清洁，并检查机柜内的缆线是否有损伤，机柜内是否有鼠害迹象；

f. 传输设备的清洁和线路连接检查；

g. 机房设备的清洁、去污、保养以及设备间连线正常与否等的检查；

h. 常规情况下，接到采购人光电及监控基础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装备，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根据采购人的故障预判信息，在 48 小时内修复；

i. 收集和总结维修维护中发现的问题，记录、整理各类维修、维护工程档案，并于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上月的维修、维护情况，并做好采购人操作人员对各类故障初步辨别的培训工作；

j. 维护周期内，对本系统的全部设备应集中清洁保养工作，做到外场的设备、立杆、机箱、手井完好无损，挂牌、吊牌等标识完整，机房设备等表面无积尘、油渍；对光缆应检查接地情况并进行整改。

k. 对外场点位的光电缆、缺失点的故障维护补缺；

l. 外场所有维护的设施进行彻底的排摸，更新资料，提交准确更新版本给分局；

m. 对光交接箱内的跳纤进行梳理，将备用纤全部拔除，盘至备纤盒，并对已跳光纤进行整理并排序，使交接箱内光缆达到用几芯插几芯的目的；

n. 对机房内的设备机柜进行内部除尘清洁，并检查机柜内的缆线是否有损伤，机柜内是否有鼠害迹象；巡检光、电缆线路及户外分线箱，主要检查通信管道、光、电缆是否破损，管道、手井等是否损坏；检查系统的防雷接地连接是否正常。

F. 机房设施的维护

- a. 机房环境卫生、整洁，禁止堆放杂物；门锁门禁完好无损；墙面、窗台、屋顶无渗水、漏水情况；落实防鼠措施；安防消防器材，灭火器保持有效状态。
- b. 机房管理制度上墙，落实每日视频巡检及每周现场巡检制度，出入机房做好登记。
- c. 室内照明应做到灯具使用应保持完好，安装牢固可靠；照明配电箱应安装牢固、竖直；箱内应标明用电回路编号、名称；箱体应接入接地网。
- d. UPS 维护应做到 UPS 电源性能应符合 YD/T1095-2018 的有关规定。
- e. 机柜、机架上的各种零件不得脱落或碰坏，漆面不应有脱落及划痕，不应出现锈蚀，各种标识应完整、清晰；机柜、机架及其柜内设备应安装牢固、整齐美观。
- f. 综合布线线缆敷设应自然平直、无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线缆所附标志、标签内容应齐全、清晰、不易受损；各项跳线的插件间接触良好，接线无误，标识齐全、清晰。
- g. 空调系统应具有加热或降温功能，能够准确调节空气的温度，保持 20-26 度；冷凝水系统管道排水顺畅无积水，出风口下方无设备。
- h. 防静电地板应做到表面无划痕，无涂层脱落，边条无破损，活动地板的下面和地板表面应清洁、无灰尘和遗留物；地板安装应稳定牢固，行走时不应由摇晃感和声响；地板应平整，地板间无明显接缝、高差。
- i. 室内桥架应符合热浸镀锌桥架镀层表面应均匀、无毛刺、过烧、挂灰、伤痕、局部未镀锌(直径 2mm 以上)等缺陷；电镀锌的锌层表面应光滑均匀，无起皮、气泡、花斑、局部未镀、划伤等缺陷；喷涂应平整、光滑、均匀、不起皮、无气泡水泡；桥架焊缝表面均匀，无漏焊、裂纹、夹渣、烧穿、弧坑等缺陷；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应无锈蚀，必须可靠接地。

②要求

保障内外场基础设施完好，设备标识牌完好。设备、杆位位置在运维系统中能够实体体现。

●防雷系统维护

①任务

负责辖范围内设施防雷系统的正常运行。

- a. 防雷装置的安装应牢固，接线应正确。连接导线应绝缘良好，无损伤。
- b. 电源防雷装置应具备监测功能，浪涌保护器应有过电流保护装置，并宜有劣化显示功能；对于失效的电源防雷装置或浪涌保护器应及时更换。
- c. 机房内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必须进行等电位联结并接地。
- d. 等电位联接金属带表面应无毛刺、明显伤痕，安装应平整、连接牢固，焊接处无锈蚀。
- e. 等电位网与机房接地端子应至少两点连接。
- f. 接地端子与接地汇流排的接触部分应平整、紧固、无锈蚀、无氧化，不同材料连接时应涂凡士林或黄油防锈蚀。

g. 机房采用房建的联合接地时其阻值不应大于 1Ω ，如果采用等电位连接其阻值不应大于 4Ω 。

h. 每年雷雨季节前应对防雷与接地装置进行检查。

②要求

A. 接到分局故障问题报修，需两小时内至现场排查。

B. 整体设备故障需在十二小时内解决故障。

C. 可靠性的检查。

D. 并出具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大屏显示系统维护

①任务

负责辖范围内各监控室大屏显示系统正常运行。

②要求

确保各监控室大屏系统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地运行，并在发生故障后，能得到及时的响应和处置，把对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广播系统运维

①任务

负责辖范围内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要求

A. 接到分局故障问题报修，需 2 小时内至现场排查。

B. 整体设备故障需在十二小时内解决故障。

C. 可靠性的检查。

●完成分局/市局/公安部各项考核工作

① 任务

A. 按月完成分局视频公安部国标双通道配置要求考核。

B. 每月完成市局下发的国标双通道视频故障维修的考核。

C. 完成市局每月智能数据考核。

D. 完成分局下发的任务单。

②要求

A. 符合分局视频公安部国标双通道配置要求：能调阅 IPC 及 NVR 视频，无花屏、卡顿、超时等质量情况。

B. 分局对于市局不定期每月下发的故障点位，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能调阅 IPC 及 NVR 视频后并上报分局。

C. 按照分局下发任务单，完成相应工作。

7.3.2 小修工程

●日常维修

①任务

A. 现场维修

供应商根据自身巡检和用户报修情况，安排分配好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须完成每日安排的任务，一般故障点修复不得超过 48 小时，复杂故障恢复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现场维修人员主要工作如下：

- a. 现场故障原因判断
 - b. 协带必要备件更换受损设备
 - c. 线路排查和维修
 - d. 拆除并返修受损设备
 - e. 做好修理工作的登记
 - f. 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
- B. 图像运维平台日常接报

采购人建立了图像资产管理及运维平台，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后，供应商应及时对平台内的报修接报，维修过程中实时回复报修设备的动态，同时完工后及时上报。

②要求

供应商需在确保辖区内图像监控系统总体故障率低于 2% 的同时，承担采购人提出的其它合理的维护要求。

●12345 平台、网格和市民投诉接报

①任务

成交供应商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信息系统网格系统中涉及辖区内图像运维范围内的接报及其他各类市民诉求进行整理并予以解决。

②要求

A. 12345 和网格平台

平台内接报的应在 20 分钟内予以接单，并在系统指定时间内予以完工结单。如查实非涉及本部门工单的，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B. 其他类投诉

当天接报其他方式投诉的，应在第一时间到场了解情况，处理完毕的，应在 24 小时内将处理结果报浦东分局信息中心备案，如当天无法整改的应向浦东分局信息中心提交解决方案，并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运维平台设立及系统更新和应用场景支撑

①任务

供应商在东岸滨江图像运维中心内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中心需对当天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并进行系统数据更新。以保障运维系统正常使用，保证运维工作正常展开。及对监控应用场景进行支撑。

②要求

- A. 对修复、移位、恢复、拆除等点位信息于系统内进行更新。
- B. 对每日平台上各类报修信息进行派工。
- C. 派工后对维修进度及时跟进，并在维修工单上做好各类维修状态记录。
- D. 对采购人在系统中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当天接报后制定方案，在获得采购人认可后予以开展实施并在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

E. 根据分局基于视频监控应用需求，开展监控应用场景的开发及应用保障。

7.3.3 应急保障

●特殊维护

①任务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会议等之前，对外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②要求

制定图像运维保障有关应急措施和方案，办理各类应急通行证件。完成特殊情况期间（疫情、灾害等）的图像运维保障任务，保证恶劣天气后、节假日及重大会议时设备完好，后台视频调阅完好。

●应急抢修

①任务

接到紧急报修后，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交通和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应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

②要求

A. 维护单位接到报修通知后的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分局图像维修小组。

B. 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C. 抢修工作完成后须填写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

●突发保障

①任务

完成突发事件期间增加的内部监控点位建设、重大安保活动及节假日的科技配套任务等。需提供各项保障任务中的流量卡、移动终端等设备。

②要求

接到应急任务后，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制定建设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任务。抢修工作完成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一式两份，由维修人员和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

7.3.4 设施大修

●临时加点及移位

① 任务

遇到重要时间节点或其他需要增补点位的情况，供应商应根据分局要求在指定地点及时增补点位。

遇到市政施工、动拆迁或其他立杆机箱移位的情况，应在接到分局图像小组维修通知后及时拆除外场监控设备，存放至维修备件库，并将拆除设备清单报分局图像维修小组签字后存档。接到点位恢复通知后，及时恢复点位。

遇到由采购人提出改变监控目标的情况，供应商在接到分局图像维修小组通知后，及时调整监控目标。

遇到由采购人提出监控立杆移位时，经采购人核准，供应商在接到分局图像维修小组通知后，及时移位监控点位。

②要求

接到紧急任务的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安装调试点位完毕，以采购人任务单为准。

接到市政施工、动拆迁或其他立杆机箱移位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

●及时处置监控点位意外事故、市政施工、动拆迁移位等相关工作

①任务

对日常拆迁、意外损坏、市政施工等监控点位进行清理、修复、增补。

②要求

对与市政施工、拆迁施工暂时无法修复点位需现场拍照，需登记施工时长，拆除与修复单位及负责人联系方式，基础设备是否拆除，拆除设备保存单位。对与被交通事故损坏的点位，运维公司应先期修复，再寻肇事者进行赔偿事宜，如无法找到肇事者的及时向采购人反应。

7.3.5 运维保险责任

①任务

承担运维辖区域内设施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②要求

在保险期限内，当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保险人按保险明细表、特别条款、特别约定及财产一切险基本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遇财产一切险基本条款与特别条款或特别约定相矛盾，以特别条款、特别约定的规定为准；如遇特别条款与特别约定相抵触时，以特别约定为准；特别条款、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基本条款为准。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由于被保险人工作需要所涉及的包括线路、管网、光缆、电缆、立杆、机箱、光接箱、管道、手井、机房等在内的各种户外设施致第三者人身或财产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供应商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23 名，应包含技术主管、质量主管、安全主管、专业巡检人员、平台接派单人员、设施维修人员、仓储管理员等。**维护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团队人员中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并且该项目经理在合同期内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类似项目运维管理经	

			验,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2	安全主管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3	技术主管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4	质量主管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5	驻场人员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日 9 时至 17 时）
6	看大屏人员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常驻滨江运营中心（工作日 9 时至 17 时）
7	接派单人员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8	仓储管理员	1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9	专业巡检人员	3	具备景观车驾驶证	
10	光电维修人员	3	具备电工证、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等	
11	设施维修人员	9	如有请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合计	23		
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需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7.4.2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

7.4.2.1 驻场人员及设备

供应商须委派 1 名看大屏人员和 1 辆巡逻车常驻滨江运营中心、1 名驻场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运维平台地点，由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

提供 2 套外场检查的移动终端（屏幕尺寸不低于 11 英寸，处理器核心数：8 核，频率信息：4×3.2GHZ 赫兹，运行内存：16G，内存容量：256GB，网络支持：WiFi 和 5G 版）。

提供维修监控点位所需的工具与耗材，如登高梯子、电工设备、线缆线材、辅助耗材等维修必须物品。

7.4.2.2 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车辆配备到位。相关维护施工车辆不少于 5 辆，包括 3 辆运输车、1 辆登高车和 1 辆巡逻车。如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因运维施工场地为滨江绿地与步道，因此巡逻车必须配置不少于 6 人座景区专用电动巡逻车辆（驾驶员需持相关证件上岗），所有车辆由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运输车	3	辆	自有或租赁
2	登高车	1	辆	自有或租赁
3	巡逻车	1	辆	自有或租赁
4	移动终端	2	台	屏幕尺寸不低于 11 英寸，处理器核心数：8 核，频率信息：4×3.2GHZ 赫兹，运行内存：16G，内存容量：256GB，网络支持：WiFi 和 5G 版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辆。

（2）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7.4.2.3 运维仓库要求

本运维项目供应商需自建或租用不少于一处仓库以用于存放运维过程中的各类设备，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仓库需为封闭结构，干燥防雨防潮并配有货架，仓库需具备相应安防监控设施，进行 24 小时监管。该仓库用于存放设备，仓库位置需便于开展东岸滨江图像运维工作。

仓库有专业仓储管理员进行出入库工作。

8 安全生产、文明与环境保护要求

8.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 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4 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8.5 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8.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7 施工规范

8.7.1 供应商在内场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协调施工区域相关单位，遵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参考相关单位要求，做好项目文明施工及安全保障工作，且不得影响施工区域相关单位的正常工作；

8.7.2 供应商在外场施工过程中，应遵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照施工计划、施工范围，充分做好前期勘察工作，做好项目文明施工及安全保障工作。施工安全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7.3 供应商必须重视并做好施工安全的各项工作，因施工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及损失（含罚金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7.4 因施工造成的纠纷、诉讼，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涉；

8.7.5 供应商执行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包含高空作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维护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具体方案和措施）。

9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9.1 运维质量要求

9.1.1 本项目需要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在半小时内赶赴现场，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9.1.2 一般监控及光缆故障在 4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复杂故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

9.1.3 设备维修后或更换后**免费质保期均为一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维修完毕或更

换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产品。

9.1.4 维护人员接受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9.1.5 供应商必须维护前期按需求数量常备相应备件以供维修周转使用。

9.1.6 供应商每天需保证一组维修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对各种应急处置及抢修工作。

9.1.7 若具有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证书,外省市供应商具有当地省级公安厅、局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或省级以上(含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一级资质证书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9.2 发生重大事件的处罚

9.2.1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东岸滨江监控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I级(特别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I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

全系统瘫痪。包括外场和内场软硬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外场故障指摄像机、光电故障,导致外场设备不能发挥其功能;内场故障指因内场硬件和软件故障引起内场系统停机。

该级事件将导致整个东岸滨江监控系统不能发挥实时图像传输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II级(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II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部分系统瘫痪。单个机房对应区段所属的摄像机、光电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该区段所有监控点位无图像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区段内监控点位系统不能发挥实时图像传输作用,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III级(较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III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单条链路对应所属的摄像机、光电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该链路所有监控点位无图像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链路内 30(含)个以上监控点位系统不能发挥实时图像传输作用,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IV级(一般)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IV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因外场或内场某些硬件或软件故障,造成摄像机等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监控点位无图像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若干监控点位(30个以下)不能发挥实时图像传输作用,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9.2.2 若由于维护维修工作不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系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或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或重要业务中断导致用户投诉,则按发生事件的等级进行考核扣分追责。

9.3 考核管理要求

9.3.1 考核评定

(1) 合同期内,将对供应商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

(3) 考核以月为单位进行,全年得分为 12 个月的平均分。

(4) 考核责任人为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

(5)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标准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设备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10	1. 紧急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 一般故障修复不得超过 48 小时, 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3. 复杂故障恢复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每超过 1 次扣 1 分。(采购方认定特殊情况除外)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0	1. 7*24 小时响应, 每联系不上技术人员 1 次扣 1 分。 2. 紧急故障 30 分钟到场, 响应时间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3	每月监控点位完好率	每月 1 号、10 号、20 号开展监控点位检查, 完好率不低于 98%	10	1. 每次检查中监控点位完好率低一个百分点, 扣除考核分 1 分。
4	周巡检情况	巡检周报中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	5	1. 周报未及时上报或周报质量不佳, 扣除考核分 0.1 分。 2. 如发生故障, 在采购人知晓情况下, 运维项目负责人却不清楚故障基本情况的, 发生一次扣除考核分 0.1 分。
5	有责安全事件	维护过程发生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安全事件, 由采购人判定维护方是否有责。	20	1. 发生 I 级(特别重大)有责安全事件, 单次扣除 20 分; 2. 发生 II 级(重大)有责安全事件, 单次扣除 10 分; 3. 发生 III 级(较大)有责安全事件, 单次扣除 5 分。
6	维护文档服务	根据运维内容和要求, 记录月度、季度、年度工作内容、完成故障情况及运维分析等。	10	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 一篇扣除 0.1 分
7	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及故障硬件设备返修服务。	10	1. 备品备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和登记, 以备查验, 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2. 故障设备因维护方原因导致在维护期内未能完成返修, 每台设备扣 0.1 分。
8	平台接报处理	每日对 12345 热线中涉及的接报及其相关市民诉求进行整理并予以解决	10	1. 如存在平台接报超时 1 个扣 1 分; 2. 超时未修复 1 个点位扣 0.1 分。
9	任务单完成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所有涉及本运维内容相关的工作	10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涉及本运维内容相关的工作, 1 次扣 1 分(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标准
10	运维队伍管理	制定人员考勤管理及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岗、按时到岗、人岗适配。	5	1. 次月 5 号前提交每月考勤表，迟报、漏报每次扣 0.1 分。 2. 岗位上岗或参加例会迟到、未到，每人扣 0.1 分。

9.3.2 考核等次

-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含 90 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2%。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以上奖惩情况均书面记录在案，并在审计时提交审计单位。具体考核办法，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其他要求

10.1 现场组织协调要求

10.1.1 供应商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0.1.2 供应商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的其他问题。

10.1.3 考虑到供应商工作的特殊性，属于维护区域内涉及市政建设的点位及光缆迁移，采购人根据相关市政单位的委托文件，凡委托予投标人进行相应的搬迁的，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完成市政相关单位的建设，配合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与委托单位自行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2 保密及产权要求

10.2.1 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2.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3 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2.4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

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现有设备清单一览表、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现有设备清单一览表说明

11.3.1 现有设备清单一览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现有设备清单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现有设备清单一览表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

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现有设备清单一览表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响应金额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7.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8.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9.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0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反之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0.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22 公里黄浦江东岸滨江辖范围。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第二笔付款：服务期达 10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第三笔付款：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服务期满后 4 个月内送审，审计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送审之日起 1 年），根据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 供应商承诺书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售后服务（如有）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服务的要求。

九、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为分支机构磋商响应，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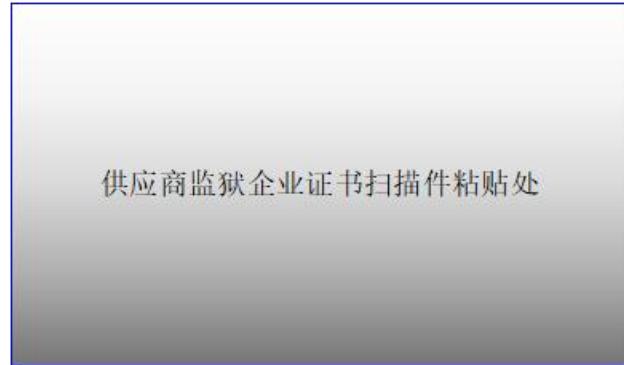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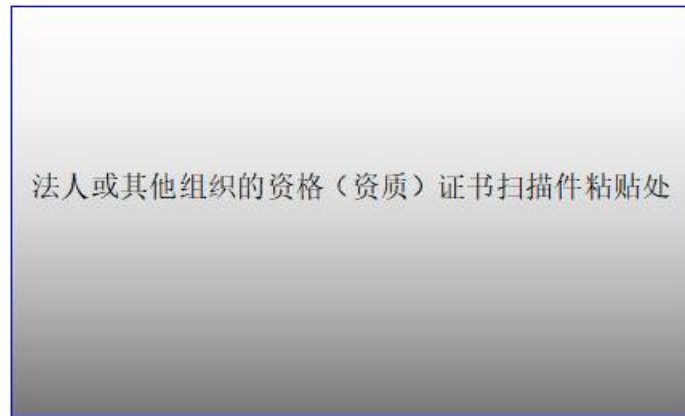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5.5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资格（资质）证书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东岸滨江监控设施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首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本项目不适用）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关于机械设备的承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机械设备的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供采购人核验。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来源合法、性能完好，能够满足项目运维需求。

二、关于仓储用房的承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用于存放项目运维设备的不低于一处仓库的权属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核验。

我方保证该仓库位置合理、面积充足、设施完备，能够满足项目设备安全存放及日常调用的需求。

我方知悉并确认：若我方未能按上述承诺的时间和内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经采购人核验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我方对此无异议。若因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 资质	分包供应商 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金额 (元)

说明：

1、附分包供应商相关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项目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_____ 部分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拟在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编写提示：对于分包件的项目，分包项目还须要求填写包件号。）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响应文件资料、磋商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四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5 售后服务（如有）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 磋商小组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磋商小组评审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维护方案设计	25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如备品备件更换率等）；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20~2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5~20（不含20）；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0~15（不含15）。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20	一、评审内容： 1、运维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原厂服务方案等； 3、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 4、培训方案；（如需） 5、安全文明措施（如果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20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7~13（不含13）；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3~7（不含7）。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2~15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8~12（不含12）；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4~8（不含8）。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0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7~1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4~7（不含7）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4（不含4）分。	
		拟投入的资源（人力、材料、设备）配置	15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设备、材料、人员职称学历和在职证明材料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11~15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7~11（不含11）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3~7（不含7）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5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得0分； 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合计	100		
----	-----	--	--